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1,5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欧神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112900001857），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向欧神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

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2400000046）为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为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融资授信的抵押担保系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于2022年9月5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1253202200000007号），欧神诺以自有工业用地、厂房等为其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广西欧神诺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JK241202161201），柳州银行梧州分行向广西欧神诺提供人民币850万元的借款。

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Z241202231101）为广西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	欧神诺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45,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柳州银行梧州分行	85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主债权本金(主债权本金金额见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第3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50,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291.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06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3%；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8.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欧神诺与柳州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85,216,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312,141.9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85,216,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49	黄侦凯
2	00*****458	黄伟鹏
3	00*****812	黄伟波
4	01*****331	黄侦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咨询联系人：宗岩、莫娇

咨询电话：020-32366920

传真电话：020-832771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西陇科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西陇科学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6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1.41万元收购黄国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的4.8%股权，同时将安徽八菱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变更至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与黄国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安徽八菱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TURJQ8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2区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完成后，安徽八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0	86.8%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660	13.2%
合计	5000	100%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1,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4,65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6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4,623,4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林振波先生、独立董事应香凝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颜廷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5,173	97.0506	222,500	1.8949	123,800	1.05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612,673	93.0166	222,500	4.4868	123,800	2.49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丁泽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原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陈培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陈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姜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51-33415126

传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4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邮件系统停止服务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tgbx@baowugroup.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不再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73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近期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1,580,000	3.26%	0.38%	否	否	2024-12-9	2025-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北京金阳	否	3,720,000	7.66%	0.89%	否	否	2024-12-12	2025-12-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合计	/	5,300,000	10.92%	1.2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48,546,000股，持股比例为11.5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27,729,200	33,029,200	68.04%	7.86%	0	0	0	0
合计	48,546,000	11.56%	27,729,200	33,029,200	68.04%	7.8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39,500,000股	1.89%	0.72%	2023/12/13	2024/12/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7%	198,160,000	158,660,000	7.60%	2.90%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3%	267,248,000	267,248,000	31.49%	4.89%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09%	465,408,000	425,908,000	14.15%	7.79%	0	-	0	-

注：1、牧原集团及其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848,762,153股股份。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4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5,465,353,999股计算。

3、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62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0g、0.5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5881、2024B05882

受理号：CYHB2350912、CYHB2350911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H??N?O?S?计）、0.5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30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3236、国药准字H20143235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0g、0.5g）仿制药于2014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3年11月27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0g、0.5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12月6日获得受理。

头孢唑肟钠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目前中国境内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主要生产厂家有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79,9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0g、0.5g）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72.02万元（未审计）。2023年天心制药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15.31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0g、0.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纪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接待了投资者咨询交流，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流会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00-16:00

交流方式：现场会议

参会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会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王国平女士及证券部、经济运行中心有关人员。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情况

纯碱：目前国内纯碱产能约4080万吨，全年预计产量同比增长15%左右。目前纯碱企业经营承压明显，纯碱价格僵持盘整，行业检修限产产能增多，行业库存165万吨左右，行业整体开工率88%左右。预计2025年行业高开工、高库存局面或将延续，行业检修或导致阶段性供给缩减，供需矛盾延续，市场或震荡整理为主。

粘胶短纤维：目前国内粘胶短纤行业产能约500万吨，实际有效产能约480万吨，近几年产能变动不大，全年预计产量约420万吨，同比增长12%左右。目前粘胶企业开工平稳，开工率保持88%-89%。供给端稳定无新增产能，叠加库存达到历史以来的低位，对粘胶企业支撑明显。需求端稳步恢复，支撑粘胶持续性改善向好。预计2025年行业供给平稳，虽出口市场存不确定性，但国内终端消费需求稳中有增，市场预期好于今年。

烧碱：目前国内烧碱产能约4850万吨，预计全年产量同比增长约5%。今年以来烧碱整体保持大稳小动行情，价格处于高位水平，行业开工率约86%。2025年在下游氧化铝、电解铝需求增长支撑下预计价格将高位运行。

PVC：目前国内PVC产能约2850万吨，全年预计产量或在2345万吨左右，同比变化不大。今年以来PVC保持震荡整理行情，波动有限，主要受房地产、基建行业不景气，叠加行业100余万吨高库存压制，市场震荡整理为主。目前行业整体开工率围绕77%-78%。2025年产能增长有限，在国家稳定房地产、加大基建等利好政策提振下，预期价格小幅回升。

有机硅：目前国内有机硅产能约685万吨，相比2023年底增加约140万吨，全年预计单体产量约410万吨，同比增长约23%。目前行业开工率78%-80%。随着新增产能逐步投放市场，供需矛盾加剧，单体厂不同程度亏损状态下，挺价意愿强烈。2025年暂无新增产能投放，下游新能源等应用领域需求保持平稳，加之房地产需求预期增量带动，市场有望止跌回升。

2.公司"三链一群"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大力实施向海洋转身、向绿色转型、向高质量转变"三转"战略，按照以高科技作为核心驱动力、以高投入打造核心增长极的"两高双核"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三链一群"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高端电子化学品2500t/a电子级氯化氢、6000t/a电子级氨、6000t/a电子级氨水、15000t/a电子级硫酸、10000吨电子级异丙醇项目进展顺利，部分产品进入试车调试阶段。年产20万吨有机硅单体扩建项目生产运行平稳有序。曹妃甸精细化工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5万吨氯乙酸、9.8万吨烧碱项目完成主要设备订货，土建施工等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3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7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7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024年11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闻泰通讯	60亿元	2024-11-12	7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12至2025-9-24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43.7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50.7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25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6499029Y
法定代表人	肖学兵
注册资本	7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嘉兴科技城)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8.20亿元，负债总额55.70亿元，净资产12.49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9.19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47亿元，负债总额59.94亿元，净资产11.52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2.64亿元，净利润-0.99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7亿

保证期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9月24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2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4-2），公司产品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甲磺酸雷沙吉兰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品种	注册分类	规格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	化学药品4类	本品为复方制剂，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64g，无水硫酸钠5.7g，氯化钠1.46g，氯化钾0.75g，碳酸氢钠1.68g*每盒4袋	17.59元/盒	至2027年12月31日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化学药品4类	1mg*7片/板，4板/盒	24.39元/盒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用于成人患者内窥镜检查、放射检查或结肠手术前的结肠清洁准备，是目前临床最常用于肠道准备的一种渗透性泻剂。该药品的显著优点是几乎不影响患者体内的电解质平衡，因为其在上消化道和下消化道内几乎不被吸收、分解和代谢。同时，该药品也不会导致脱水或产生氢气，增加结肠镜检查时的安全性。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公司是国内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公司于2023年11月获得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并于2024年1月完成了该药品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适用于原发性帕金森病（PD）患者的单一治疗（不用左旋多巴），以及作为左旋多巴的辅助用药用于有剂末波动现象的帕金森患者。公司于2024年1月获得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该药品原料药甲磺酸雷沙吉兰是一种强效、高选择性的第2代不可逆单胺氧化酶（MAO-B）抑制剂，能有效抑制MAO-B活性，阻断脑内多巴胺分解，同时其可升高纹状体内多巴胺细胞外水平，升高后的多巴胺水平及其后多巴胺能活性的升高可调节多巴胺能运动功能障碍。2024年11月甲磺酸雷沙吉兰原料药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并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正式实现甲磺酸雷沙吉兰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在该品种成本与质量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增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连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围海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建塘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建塘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用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建塘投资，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为94130155100000432）将不再使用，账户注销前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6.3.10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同项目的建塘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米度"或"担保方"）通知，南京米度的全资子公司Xing Imaging, LLC（以下简称"Xing Imaging"或"被担保方"）向45-55 CHURCH STREET, LLC（以下简称"债权人"）承担租赁协议的支付义务，南京米度同意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75万美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南京米度已就全资子公司Xing Imaging向债权人承担租赁协议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意为Xing Imaging向债权人提供不超过375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Xing Imaging,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6692550

注册地址：Delaware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日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Xing Imaging是一家核药转化及临床试验影像CRO服务公司，利用新型PET药品的制备质控技术、利用新型PET药品的PET扫描服务及影像阅片管理经验，协助国际药企在临床试验期间精准影像诊断CRO服务。主要服务包括新型PET药品中试转化；临床试验伴随诊断的新型PET药品生产制备；新型PET药品PET/CT影像扫描服务；PET影像阅片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南京米度持有Xing Imaging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	2,086
负债总额	307	748
净资产	30	1,338
营业收入	1,256	714
净利润	370	208

经核查，Xing Imaging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第一担保为被担保方根据租赁协议支付装修款提供不高于叁佰万美元（USD 3,000,000.00）的担保；

第二担保为被担保方根据租赁协议支付该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提供不高于柒拾伍万美元（USD 750,000.00）的担保。

(二)担保范围

租赁协议所述之主债权，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三)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第一担保自租赁协议生效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第二担保自租赁协议生效日至2034年1月28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2,695.35万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2月1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76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38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